

# 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925执恢81号

申请人：孙希文，男，1947年4月10日出生，住盐山县西环港城花园10号楼1单元502。

申请人：张淑英，女，1949年7月1日出生，住盐山县西环港城花园10号楼1单元502。

被执行人：卞梅霞，女，1983年11月29日出生，住盐山县世纪名门小区6号楼2单元501。

根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冀0925民初977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向被执行人卞梅霞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孙希文、张淑英、卞梅霞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卞梅霞名下位于盐山县世纪名门小区6号楼2单元501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文华  
审判员 刘战胜  
审判员 张道栋  
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 
书记员 张伟智